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工作职责

1. 制定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并按计划组织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依法履行对工贸行业、危化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工贸、危化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3. 承担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四、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五、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组织职业危害现场执法检查,落实对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的专项整治；

六、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及时抚恤伤亡人员,落实整改措施；

 七、负责行政执法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八、负责执法文书的整理、归档、保存工作;负责执法设备的发放与保存；

九、承担局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参与局党建工作;

 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